

证券代码：300984

证券简称：金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3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5 日上午 9:15-9:25,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3 月 5 日 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航埠镇刘山一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杨伟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(1)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4 人，代表股份 45,641,84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1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37,782,26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13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7,859,58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.9061%。

(2)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6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66,1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49%。

(3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(4) 律师出席情况

公司聘请的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，出具了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共审议 3 项议案，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.01 选举杨伟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9,42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3,717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%。

1.02 选举郑立成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1.03 选举赵国权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1.04 选举张健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1.05 选举叶建阳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1.06 选举陈亦霏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6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4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2.01 选举邓颖女士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3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2.02 选举蔡卫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2.03 选举时大方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3.01 选举姚芳女士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2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1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3.02 选举叶雁卿先生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45,575,9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 20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赵琰、叶雨宁

3、结论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《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沃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5 年 3 月 5 日